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1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追回资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4年9月11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追回资产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进展概览。
3. 推进追回资产工作所涉实际问题并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探讨论坛。
4. 关于上届会议专题讨论的最新发展动态论坛。
5. 专题讨论：
 - (a) 第 52 条（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和公约其他相关条款的专题讨论；
 - (b) 第 53 条（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和公约其他相关条款的专题讨论。
6.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7.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追回资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将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5/3 号决议制订的。

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5/3 号决议和 2012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CAC/COSP/WG.2/2012/4）拟订的，以使工作组能够在预定时间内并根据可使用的会议服务审议议程项目。

本次会议可供使用的资源将允许每天举行两次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全体会议。

2. 追回资产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进展概览

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所述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包括行使下列职能：

(a) 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追回资产方面的知识；

(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现有相关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的合作，并促进公约有关条款的执行；

(c) 确定良好做法并在各国间加以传播，以此推动信息交流；

(d) 将有关的主管部门、反腐败机构及参与追回资产和打击腐败工作的其他从业人员汇聚在一起，并为他们提供一个论坛，以此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互信并鼓励彼此合作；

(e) 推进各国就快速返还资产问题交换看法；

(f) 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缔约国在预防和侦查腐败所得和来自此类所得的收入或好处的转移方面和在追回资产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长期需要。

文件

秘书处关于追回资产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CAC/COSP/WG.2/2014/3）

3. 推进追回资产工作所涉实际问题并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探讨论坛

在以往的会议上，工作组注意到提供一个论坛讨论追回资产工作所涉实际问题并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的重要性。此外，工作组表示赞赏所介绍的关于各缔约国遵照公约而通过的追回资产问题新立法，并建议秘书处在今后的会议上努力鼓励这种务实的做法。

缔约国似应有备而来，以讨论各自的良好做法以及将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的相关网页上发布有关文件，同时鼓励缔约国提前与秘书处交流这些良好做法。

关于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讨论将从小组讨论开始。

4. 关于上届会议专题讨论的最新发展动态论坛

在上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就第 56 条（特别合作）和第 58 条（金融情报机构）以及根据第 54 条（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追回资产机制）和第 55 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进行资产冻结和扣押方面的合作举行了专题讨论。

这些讨论除其他外涉及自发传递信息的重要性、国际间通过金融情报机构交换信息、建立合作网络以及在资产冻结和扣押方面的挑战。还提到了八国集团和二十国集团的国别指南等工具。讨论了制订标准化程序的可能性，以及在公约框架内通过更好地相互了解现有要求而增进合作的可能性。

在本议程项目下，邀请与会者就立法和实践方面涉及这些问题的广泛发展动态提供最新情况。

5. 专题讨论

(a) 第 52 条（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和公约其他相关条款的专题讨论

建议与会者介绍并讨论立法举措和具体措施，目的是确保金融机构采纳并实施对客户展开尽职调查的有效措施、确定实际受益人身份的措施、确定属于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的资产并强化审查这类资产的措施。所讨论的措施可包括设立关于银行账户的全国登记处或中央登记处以及其他公共登记处（公司登记处、土地登记处等），特别是允许电子查询的这类登记处。此外，讨论可述及第 52 条第 2 和第 5 款通知规定的良好做法，以及有效的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和这些制度的管理方式的实例。

(b) 第 53 条（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和公约其他相关条款的专题讨论

拟讨论的专题可包括缔约国在其他缔约国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可能性以及交流最近在向受腐败犯罪影响的缔约国支付赔偿或损害赔偿上的经验，包括就难以在向缔约国支付赔偿方面计算损害赔偿的问题交流经验。

关于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专题讨论将从以小组讨论开始。

文件

第 52 条（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和公约其他相关条款以及第 53 条（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和公约其他相关条款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CAC/COSP/WG.2/2014/2）

6.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在第 4/4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促请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加强立法者、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处理追回资产事项的能力，包括在司法协助、没收、刑事没收以及根据国内法和公约酌情包括非定罪没收和民事程序等领域，并最优先考虑按请求在这些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此外，还鼓励进一步制定举措，应缔约国的请求就追回资产案件提供援助。

在第 5/3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促请缔约国确保其反腐败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定期接受充分的培训，并在立法和其他方面享有辨认、追查、冻结和没收腐败所得的必要权力，包括可查阅必要的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缔约国会议还鼓励被请求国和援助伙伴与请求国一道工作，以查明请求国与资产追回相关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尽可能确定要满足的需要的优先次序，在此过程中以具体、实际工作为重点。

7.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9月11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追回资产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进展概览
	3	推进追回资产工作所涉实际问题并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探讨论坛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关于上届会议专题讨论的最新发展动态论坛
	5(a)和(b)	第 52 条（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和第 53 条（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以及公约其他相关条款的专题讨论
9月12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5(a)和(b)	第 52 条（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和第 53 条（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以及公约其他相关条款的专题讨论（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6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7	通过报告